

【同住方交付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注意事項】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夫妻縱使情緣已了，但仍是孩子的父母，亦是一輩子的牽掛。為讓孩子能享有親子互動時光和留下美好相處的回憶，以下幾點請您配合並遵守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會面期間交付子女方，請將子女帶至會面場所的約定地點交付給監督員後，請先行離開。若子女有情緒/行為激烈反應，請信任監督員會妥善處理，若需協助，將另行通知。
2. 會面時間、場地依本會安排為主，若有特殊狀況，本會會盡最大努力調整並提前告知。
3. 申請方致贈未成年子女之禮物，交付方應優先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。
4. 依照家防中心之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規定，本會將於會面過程中錄音、錄影，全程監督會面交往及製作觀察紀錄。
5. 會面時，如有無故遲到、拒絕配合或違反規定等情事，均將詳實記錄且函知家防中心和法院。

請假事宜：

1. 如遭遇颱風或豪雨，則依照縣市政府公佈之消息，如高雄市停止上班上課，為安全起見將暫停乙次；另國定例假日、農曆過年，亦暫停會面乙次。
2. 為顧及子女與兩造權益，請勿隨意更改會面時間。請假需提前告知並附證明，事假最晚於一週前，病假最晚於當天會面 3 小時前告知；您的請假事宜將呈現於紀錄中，請謹慎看待並尊重彼此及子女的權益。

禁止事項：

1. 嚴格禁止透過未成年子女傳遞物品及信息、或要求未成年子女探詢他方信息。
2. 談論違反會面規定事宜，例如官司訴訟、兩造金錢議題等。
3. 原則上請勿進入會面場所。
4. 絕對禁止攜帶任何危險物品(刀械、槍等...)。

- 如會面過程有欲反應事項建議，請致電：旭立文教基金會 陳社工
電話：07-3311676 分機 17；申訴專線/緊急聯絡電話：0988-468486

本人已充分瞭解以上內容，願意遵守且簽名。 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